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皓宇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69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皓宇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皓宇（下稱被告）因案審理中，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。今因上開住所租約到期，並已於113年9月16日搬遷到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居住，爰聲請准予變更限制住居所，以便辦理戶籍登記等語。

二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112年度易字第69號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諭知具保新台幣5萬元，並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。因被告陳明原住所之租約到期，已於113年9月16日搬遷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等情，有准予遷

01 移住所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限制住居處
02 分，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其居住
03 自由，且本案業已宣判，該擬變更之住居處所既係被告自行
04 陳明，尚不致造成被告日後收受訴訟文書之困擾。是被告既
05 已陳明上開事由並檢具事證，表明確有變更原限制住居地之
06 必要性，本件聲請尚無礙於前開對被告限制住居處分之目
07 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12 法官 呂秉炎
13 法官 李珮綾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戴國安